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1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2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禹达、王彬为辉芒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畅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钊、鲁培、李英慈、何灏天、徐英博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禹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负责或参与新莱福 IPO 项目、棒谷科技 IPO 项目、若羽臣 IPO 项目、跨境通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山鼎设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凯创意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岭南股份可转债项目、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岭南园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信息传媒组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移动、艾为电子、中微半导体、振华风光、锐捷网络、华如科技、寒武纪、石头科技、首都在线、博通集成、朗新科技等 IPO 项目，创业慧康非公开、航天科技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华大基因公司债项目、华大基因非公开项目、华大智造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 IPO 项目、嘉元科技非公开项目、佰维存储 IPO 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如柏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 10 楼 5-8 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17811

电子信箱：investors@fremontmicr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容会，联系电话 0755-8611781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越秀金蝉和越秀智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

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年4月7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召开了辉芒微IPO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辉芒微IPO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

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69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836.63万元、54,040.20万元和47,608.80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330.98万元、15,753.07万元和9,585.10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36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辉芒微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

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支出与股东或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

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变动、半导体行业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6.63 万元、54,040.20 万元和 47,60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3.89 万元、16,559.58 万元和 11,192.68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23,203.58 万元和 11,385.69 万元，增长率分别 75.25%和 220.06%，主要是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及新产品逐渐获得客户认可所致；2022 年度，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缺芯”态势缓解、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倘若未来下游需求持续放缓，或者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问题，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基于行业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晶圆制造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3.80%、76.10%和 77.94%。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作为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初，全球范围内出现了晶圆产能紧缺的现象。报告期各期间内，受晶圆生产及入库周期、汇率波动及采购新产品等影响，公司晶圆代工的采购单价持续增长，分别为 3,209.07 元/片、3,690.99 元/片和 4,979.49 元/片。未来如果晶圆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采购承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产能绑定协议，公司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依照协议约定的单价采购不低于约定金额的晶圆，并支付了相应的产能保证金。如果因市场因素导致采购金额或采购数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向该部分供应商赔付违约金，或依照约定的单价继续向其采购晶圆。该两种选择均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5%、50.86%和 45.70%，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供应商工艺水平、公司设计能力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8.87 万元、9,036.84 万元和 18,495.95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88.97 万元、1,071.77 万元和 1,587.75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1%、10.60%和 7.9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MCU、EEPROM 和 PMIC 芯片，产品的开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由于集成电路的研发存在前期规划偏离市场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推广进程受阻的风险，如果公司当前产品研发最终的产业化及市场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日益突出，拥有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

不利影响。

9、人员流失风险

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可能会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1.13 万元、6,786.58 万元和 5,038.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12.36%和 5.8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无法按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或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情况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新围居委会留仙洞居民小组（以下简称“留仙洞居民小组”）的一处租赁仓储场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虽然留仙洞居民小组已出具《确认书》，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已经留仙洞居民小组同意，该等房产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规范范围，不存在被纳入拆迁计划的情形，但是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来能否顺利续租，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搬迁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成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特别是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在公司管理、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

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如在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发展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扶持政策的出台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及技术优势，行业内企业均会关注自身技术的保密性，但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若上述事项发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EDA 工具终止授权的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设计工具需要向 EDA 供应商采购。如公司在

EDA 工具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与 EDA 供应商继续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或取得 EDA 工具使用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供应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ARM 内核授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 32 位 MCU 产品开发使用 ARM 公司的内核 IP，需要向其购买 ARM 内核的技术使用授权，并支付授权费用和版税。ARM 架构在 32 位 MCU 领域占据主要份额，且形成了相应的开发者 ARM 架构生态。如在 ARM 架构使用授权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ARM 公司停止与公司的合作或大幅增加授权费用和版税，则公司在后续产品研发过程中将需要更换 IP 供应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东特殊约定条款风险

2022 年 8 月，华胥基金、鸿富星河、红土星河、深创投、越秀金蝉、越秀智创、远见新欣（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如柏等主体签署《股东协议》，协议中对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信息知情权、回购权、公司治理、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条款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2022 年 12 月，投资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如柏等主体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对辉芒微的回购权及与此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2023 年 2 月，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如柏等主体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同时约定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批准，则上述条款中不涉及辉芒微承担义务的约定应自动恢复效力。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

上述股东特殊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公司成功上市，上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公司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以美元、港币等外汇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53.38 万元、-9.91 万元、289.8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但是对于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港币等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较多研发支出，年新增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折旧、费用等支出增加而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 MCU、EEPROM 和 PMIC 等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是一家 Fabless 模式的 IC 设计企业。集成电路是一种精密的电路结构，将电路中所需

的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件互联集成，拥有微型化、高集成度、高运算能力的特征；芯片是集成电路的载体，是具有集成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也是半导体元器件的统称。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在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集成电路产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分类	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优势
MCU	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盛群股份、松瀚科技、中颖电子、兆易创新、中微半导等	（1）公司生产内置 EEPROM 的 8 位 MCU。与绝大部分基于 Flash 的 MCU 相比，基于 EEPROM 的 MCU 可重复擦写次数更多、抗干扰能力更强，更适用于高温、强干扰环境，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2）公司拥有业内稍有的器件与工艺开发能力，能够生产出与竞品性能相同而价格更低的芯片，具备成本优势，性价比更高，在下游客户处持续实现竞品替代
EEPROM	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安美森半导体、聚辰股份、复旦微电、普冉股份等	（1）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EEPROM 工艺，具备成本优势，而绝大部分竞品厂商使用的是晶圆厂标准工艺，公司能够生产出与竞品性能相同而价格更低的芯片，性价比更高，对下游客户有更强的吸引力 （2）公司在 EEPROM 领域积淀十余年，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广受客户信赖
PMIC	TI、PI、矽力杰、昂宝电子、芯朋微、必易微等	公司 sNPN 技术兼具 MOS 大功率和 NPN 低成本的特性，sNPN®产品在 18W、24W 及以上功率范围，相比市场主流产品成本更低、性能更优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是基于 Fabless 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由于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壁垒较高且产品迭代速度较快，IC 设计公司需要持续创新并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型号、完善产品布局，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对 MCU、EEPROM 和 PMIC 等现有产品线进行完善和升级，并积极探索数模混合电路的深度结合，开发更适合公司产品的混合信号工艺及相关应用产品，最终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此外，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将基于公司多年来的技术和人才积累，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测试所需的场地，配套研发、测试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发行人共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亚洲创投、华硅有限、源气控股、NPL、嘉兴亿舫、嘉兴亿舰、嘉兴亿航、远见新欣、华胥基金、鸿富星河、红土星河、深创投、越秀金蝉和越秀智创。其中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L142	华胥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6710
2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A22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27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58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5	广州越秀金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P17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Y64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一）关于保荐人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第三方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服务。会计财务专项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49 万元，由保荐人分四个阶段支付。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深圳市中研汉思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禹达

陈禹达

王彬

王彬

项目协办人：

刘畅

刘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朱洁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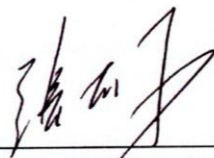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禹达和王彬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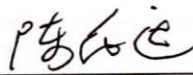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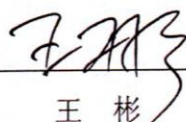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陈禹达



王彬



2023年5月17日